

西方 新闻传播 论文集

单纯 著

Xifang
Xinwen
Lunwenji
Chuanbo

四川文艺出版社

028682

西方 新闻传播 论文集

Lunwenji

单纯 著

(川) 新登字 007 号

责任编辑：陈建华

封面设计：文小平

版式设计：邓小林

西方新闻传播论文集

单纯 著

*

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 3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科技大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3 插页 2 字数：250 千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5411—1084—1/I·1006

定价：7.80 元

前 言

我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工作了4年，主要任务是研究西方新闻传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已在全国有关的学术刊物及时事政治刊物上发表了近50篇文章。现在把这些文章整理出来，集成一本小书，可算是对这段时间科研工作的部分总结。

小书的第一部分是“新闻与社会”。它主要介绍、分析了现代西方社会中的各种新闻传播现象，文章大都以每篇2千字左右的篇幅描绘西方新闻传播活动与社会生活的关系，使读者对西方新闻传播活动有一些常识性的了解。其中《谣言·股市·新闻》、《谣言——美国的社会病毒》、《美国记者与防弹背心》还为《人民日报》所转载。

第二部分是“新闻与传播的理论探索”。它主要是一些研究性的理论文章，涉及西方现行新闻体制及其思想依据，如美国的法律制度与新闻活动的关系，新闻自由思想的演变，及西方理想主义者对现实的批判。对于欧美二战后较流行的理论，作者进行了认真地思考，提出了新闻传播活动与哲学思

想和经济体制之间的相互制约关系，并对大众传播理论进行了动态定义描述。

第三部分是“事物与人物”。它尽可能详尽地记录了美国历史上两大政治丑闻——水门事件和伊朗门事件，并剖析了新闻界在这两次事件中所发挥的作用。对于以报业起家而雄踞美国商界的澳大利亚人默多克和以书刊传播业发迹的英国犹太富翁马克斯韦尔，本书都以5千字左右的篇幅给予客观地评介。而对于安德森，这位跨半个世纪的“耙粪运动”巨臂，本书也详尽地做了记录和适当的评论。

第四部分是西方学者论点的选择。这些文章涉及传播政治学，传播与社会心理，传播的文艺功能等，所选的材料和表述的观点在西方新闻传播领域有相当广泛的影响。

本书的前言不是简单的“导读”，自信作者无此能力及嗜好。它不过是作者研究时的真实感受。正因为如此，作者才没有因循通例，请名人不着边际地写“序”。这种心情一如西学前辈毕朔望教授所指出的那样，我们的新闻界总要有有人证明自己可以不靠巩俐，刘晓庆而活着。

本书的编辑和出版，陈建华先生尽了很大的心力，在此也一并致谢。

单纯

一九九三年六月于湛江



作者简介

单纯，1956年生于重庆。籍贯浙江绍兴。1982年毕业于云南大学外语系，获学士学位；1988年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外语系，获硕士学位。先后就职于昆明第一中学、中国科技大学、北京信息工程学院、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现为湛江师范学院中文系讲师，兼任“湛江师范学院中国沿海问题研究中心”主任。编译过《外国电影明星大辞典》、《007系列小说》，编写过《悟的心丛书》、《中国公关论文集》，已在国内及台湾重要的学术刊物和综合刊物上发表了有关大众传播、文化问题的文论百余篇。

目 录

新闻与社会

美国新闻界的暮鼓晨钟·····	(3)
美国高校有新闻自由吗? ·····	(7)
忧喜参半话民权·····	(13)
基辛格不愿出大名·····	(17)
谣言——美国的社会病毒·····	(21)
西方新闻景·····	(25)
荷兰, 呼吁塑造国家形象·····	(28)
谣言·新闻·股市·····	(31)
日本报业的国际化趋势·····	(35)
美国报纸的青少年专版·····	(37)
美国总统竞选中的新闻战·····	(40)
荷兰电视的外来冲击波·····	(44)
美国总统选举中的广告活动·····	(47)
美国警察与记者·····	(52)

墨西哥《至上报》：一胎多子	(55)
美国记者与防弹背心	(58)
美日贸易战中日本的公关策略	(60)
卡劳尔和他的政治漫画	(63)
美国报纸周刊的盛与衰	(65)
不识剧院烟火	(67)

新闻与传播的理论探索

美国新闻界问题何其多	(71)
新闻自由——理想与现实的选择	(77)
世仇未解两百年——美国新闻史评述	(100)
中国人为什么会受美国新闻的洋罪?	(109)
从战时限制看西方“新闻自由”	(117)
美国新闻自由的司法障碍	(121)
美国政治观念中的新闻自由	(131)
西方人心象中的中国人	(144)
美国新闻自由两百年透视	(148)
美国，哪儿出了毛病？——经济报道新思路	(153)
国际传播中的帝国主义理论	(157)
美国新闻传播中的主流研究派	(163)
电视在美国政治生活中的作用	(168)
电视传播中的“涵化理论”研究	(174)
传播学的“批判理论”的研究	(179)
“知识沟”理论的演变及其社会意义	(185)
新闻传播与现代生活	(197)

在新闻表象的后面

- 对新闻媒介在美西战争中作用的再思考 (202)

在新闻表象的后面

- 对新闻媒介在麦金莱被刺事件中作用的再思考 (210)

拉斯威尔大众传播理论评估..... (216)

从过程定义大众传播..... (224)

文艺节目的收视基础及其效应

- 兼评《正大综艺》 (232)

事件与人物

“水门丑闻”调查始末 (241)

“伊朗门事件”调查始末 (257)

世界报王默多克..... (281)

“耙粪之王”——安德森 (285)

传播巨子——马克斯韦尔..... (302)

新闻传播理论选译

美国电视高科技的新挑战..... (313)

美国之音秘闻..... (317)

书籍、戏剧、电影应该通过审查..... (337)

不可补救的电视之害..... (339)

《豪门恩怨》的愉悦作用 (341)

接受诸模式——电视新闻的阐释学研究 (367)

电视与观众之战——收视政治研究 (385)

新闻与社会



美国新闻界的暮鼓晨钟

——读霍亨伯格的《美国新闻的危机》

西方有许多人当了一辈子记者，可是至死都没有对自己的工作进行理论总结。要说新闻长期是“述而不作”，这些记者恐也是难辞其咎的。在这方面霍亨伯格（John Hohenberg）就与众不同，他不仅在纽约、华盛顿和国外从事报业活动 25 年，而且还跻身学界，在哥伦比亚、田纳西、堪萨斯及香港中文大学执教，写了十本颇有影响的新闻学专著。

1974 年他获美国职业报人协会奖，以表彰他“杰出的新闻教育活动”、两项优秀图书奖。1976 年他因对美国新闻的贡献而获普利策特别奖。以霍氏之学养及贡献享有这些殊荣，实属理所当然。而在这种盛誉之下，霍氏还能于 1978 年推出其第十本大作，也是最具批判色彩的专著——《美国新闻的危机》（英文版 1978 年，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诚属难能可贵！

美国新闻自由的奋斗史几乎同其建国史一样久

远。当美国独立战争（1776—1783年）获得胜利之后，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就明文规定，保障新闻自由，“国会不得制定任何限制言论自由及新闻自由的法律”。（1791年）但是后来情况的发展大大违背了建国先贤们的初衷。到二十世纪初，新闻自由被党派滥用，作为肆意对政敌进行人身攻击的工具；战争，金钱，色情成了新闻的永恒主题，新闻自由已严重误入歧途。更有甚者，有些新闻媒介为了制造爆炸性新闻，利用自由采访、自由传播为幌子，大量泄露国家机密，使得美国政府不得不考虑用保密法来限制这种新闻自由，美国的司法与立法机构也与政府的立场一致。

另一方面是美国公众对美国新闻界的评价也很低。他们认为新闻只享有自由的权利，而缺少必要的限制，很容易变成社会的祸害。新闻界被视为“第四权力”机构，独立于行政、司法和立法机构，但却没有像这三种机构那样有一套民主选举程序和制衡关系。作为保障其他自由基础的新闻自由没有民主程序，不受任何监督，“难免会干许多不该干的事，而许多该干的事却没有干”。这样的新闻界怎么可能对社会负责呢？新闻界形象之恶劣在麦卡锡时代已经登峰造极，他们几乎“把共产主义阴谋的帽子扣给整个美国”。同时应该指出，新闻界在道德上也没有反省意识。美国公众长期以来都认为“新闻界自我批评不足，而自我吹捧则有余”。这可以说是新闻危机在美国公众方面的反映。

如果说美国公众对新闻界的轻蔑是道义上的，那么美国行政、司法、立法机构对新闻界的批评则是体现在行动上的。

在司法方面，美国最高法院颁布了“夜间检查法”，即授权警方可依据有关线索搜查一般平民的住宅，这个措施也适

用于新闻机构的编辑室。记者不得隐瞒其新闻来源，违者将被绳之以法。在实施审判时，各州立法院又经常制止被告提供可供新闻界利用的信息。有些州立法院在举行预审听证会时，索性将新闻记者拒之门外。

在立法方面，1789年美国颁布过离间与煽动罪法案。其中规定对违者的惩罚是极其严厉的，记者如果试图保护自己的新闻记录、胶卷及提供信息者，那么这个法案就对他适用。虽然已经有了联邦刑法修正案，国会仍在考虑通过更严厉的法规，以惩罚那些违法记者。

在政府的执行部门中，由于有了“国家安全法”作依据，政府方面正在扩大“保密”的范围。这对新闻界的自由采访活动无疑是一大限制，尽管新闻界极力呼吁修改“国家安全法”与“保密限制”，但美国历届政府还是我行我素，对新闻界的呼声充耳不闻。因此，新闻界与白宫及司法部的冲突将会愈演愈烈。

霍亨伯格指出，政府与新闻界的这种冲突还会长期持续下去，主要的原因是美国公众对新闻持有一种鄙夷态度，有时甚至是敌对态度。美国新闻界长期扮演反对派角色是促成美国公众这种态度的主要原因。霍氏又深切地指出，如果不做努力改善美国公众对新闻界的态度，任凭新闻危机不断加深，那最后受害最深的还是美国公众。因此，霍氏强调说，新闻界首先应加强自律精神，承担起自己的社会责任，政府和公众也应该采取积极的态度，促使新闻界善尽其为社会服务的功能。总之，为了克服滥用新闻自由的弊病，大家都应做有心人。

这些年来，我国在改革开放的同时，也对新闻理论做了

许多探讨。作为西方新闻理论之一的新闻自由论也被引介进来，论者多有誉词，这恐怕是对“文革十年”新闻窒息的一种“矫枉”，然而其“过正”之处也应引起我们的警觉。西方人在获得新闻自由之后，也深感其流弊为祸之烈，理论界遂起而批评，这也是西方新闻界的现实。美国新闻界资深学者霍亨伯格能对新闻自由持理性的批评态度，我们难道不可从中得到启迪吗？

北京《变革时代》1989年1期

美国高校有新闻自由吗？

校长和学生都援引 宪法第一修正案

美国是一个标榜实行新闻自由的国家。因此，在它的报纸和电视上出现诸如人工流产、青少年自杀、爱滋病、青少年斗殴、逃课、同性恋、吸毒等新闻时，人们还是会对新闻界说：“那是你们的权利。”然而，同样的内容要是出现在学校的刊物上，学校当局则会加以管束和限制。遇上这种情况，学生们和社会上的一部分支持者们会援引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来抗议学校当局。而校长们和社会上另一部分支持者们也会援引宪法第一修正案来证明自己限定学生活动的合法性。在这种冲突中，双方都各执一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

为解决这种冲突，美国政府敦请教育、司法、立法等有关部门在华盛顿特区成立了全国学生新闻法律协调中心，专门受理学生与学校当局之间的新闻

冲突案件。根据美国《新闻周刊》1988年的统计，仅1987年一年该中心就收到了全国各地500多份校园新闻纠纷报告，要求该中心制裁学校当局的新闻检查活动。许多校园新闻案件的官司从地方法院一直打到最高法院，有些官司甚至打了四、五年才见分晓。

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规定了什么？

什么是宪法第一修正案？国会不得制定任何限制言论自由及新闻自由的法律。这便是经美国众、参两院精心修订后于1791年通过的第一修正案。这个修正案已经有了近两百年的历史。相信美国的青年学生中能背诵此修正案者，可谓大有人在；而校长们又何尝不谙熟这个修正案呢？这便是症结之所在。学生们无疑是该享有言论自由及新闻自由的，但必须有个限制，即不能损害其他人享有类似的自由。第一修正案并未规定新闻自由可以侵犯隐私权，并未规定新闻自由可以超越校长对学校的管辖权。学生和校长之间应该本着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原则，达成一种共识，明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处理校园内的新闻活动。

学生报纸特别调查委员会的使命

但是理想主义者的高尚动机并不能解决校园内的经常发生的新闻纠纷。美国教育界、新闻界一些德高望重的专家、学者联合成立了一个“学生报纸特别调查委员会”，以便检查高校新闻活动中确实存在的问题，帮助学生们认识学生新闻活动的范围和校长管辖的权限。

1970年，美国国家教育评议会根据“学生报纸特别调查委员会”的研究情况，签发了一份调查报告，其中也确认了上述两个方面的问题。